

证券代码：920080

证券简称：奥美森

公告编号：2025-140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和/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晓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额配售选择权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8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,398.03 万元，低于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6,505.59 万元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，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加强对海外市场及客户的深度服务与市场辐射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已届退休年龄,为保证公司内审部工作的正常进行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聘任黄永顺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,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4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,300万股(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),本次发行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6,000万股变更为8,300万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4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, 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